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沙簡字第715號

原告 黃薇甄

訴訟代理人 楊元綱律師

被告 周兆豪

訴訟代理人 邱東泉律師

複代理人 朱永字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719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借款未清償，被告抗辯以原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數額為抵銷。因被告已就其抗辯之抵銷債權即損害賠償之債向本院提起訴訟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沙簡字第719號審理中，查本件以本院113年度沙簡字第719號事件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本院認有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